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林娉妃

電話: (02)2351-5441 #43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chanel@forest.gov.tw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216060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f檔、附表(圖)pdf檔

(112172D001512\_1121606033A\_112D2004952-01.pdf、112172D001512\_1121606033A\_112D2004953-01.pdf、112172D001512\_1121606033A\_112D2004954-01.pdf、112172D001512\_1121606033A\_112D2004955-01.pdf、112172D001512\_1121606033A\_112D2004956-02.odt)

主旨:檢送「解除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 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569600公頃」公告(含 附件)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

東縣政府、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2083/03/16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21606033號



主旨:解除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

止兼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569600公頃,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 公告事項: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10.463342公頃,其中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三小段2511、2513、2518地號等3筆、美濃區靈光段79地號等7筆、美濃區福美段158、226地號等2筆,合計解除12筆土地內部分面積0.569600公頃,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建物間連通道路等,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7款規定,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解除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409.893742公頃。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圖1),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圖2)。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 訴願。

主任委员中 吉 (中



裝

訂

線

## 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明細表

万水色の万米大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高雄市旗山區 旗尾段三小段(旗 山事業區第44林 班)	2511之 內	森林區	林業用地	0. 0213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森林法第25條第 1項及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7款	82年7月21日 前既存建物 (林務局暫准 建地租約), 已非營林使用		
	2513之 內			0. 050250						
	2518之 內			0. 011750						
旗尾段 三小段 小計				0.083300						
高雄市美濃區 靈光段(旗事業 區第44林班)	79之內	80之內 81之內 84之內 88之內 89之內	林業地	0. 011400	中華民國	行業林務農會	森林法第25條第 1項及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7款			
	80之內			0.100000				82年7月21日 前既存建物 (林始租約), 已非營林使用		
	81之內			0. 024000						
	84之內			0.017000						
	88之內			0.041100						
	89之內			0.025900						
				0.161000						
	100之內			0. 035200			森林法第25條第 1項及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1款	建物間連通道 路,為森林法 第8條第1項第 2款所定,交 通用地所必要		
靈光段 小計				0. 415600						

## 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面 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158之內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0.0626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産署	森林法第25條第 1項及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7款	82年7月21日 前既存建物, 已非營林使用
高雄市美濃區 福美段(旗山事業 區第44林班)	226之內			0.008000				82年7月21日 前既存建物 (林務局暫准 建地租約), 已非營林使用
				0.000100			森林法第25條第 1項及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1款	建物間連通道路,為森林法 第8條第1項第 2款所定,交 通用地所必要
福美段 小計				0.070700				
合計				0.569600				

圖 1



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三小段、美濃區福美段及靈光段(旗山事業區第44林班;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解除面積:0.56960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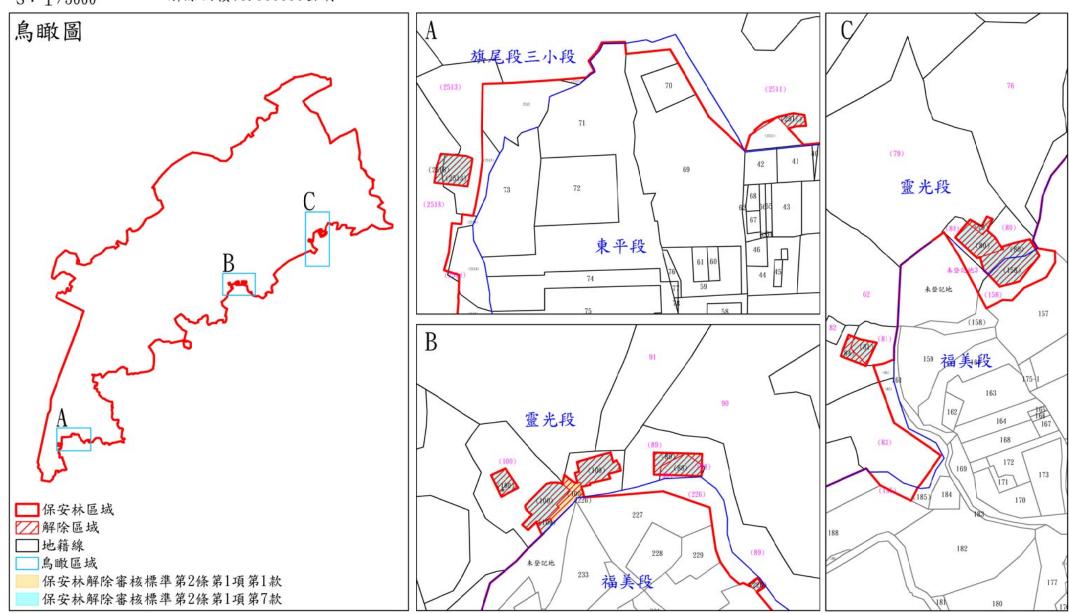


圖2



#### 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及杉林區編號第2202號土砂捍止兼風景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三小段、美濃區美濃段、福美段、靈光段及杉林區月眉段 (旗山事業區第41、42、44、45林班;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面積:409.893742公頃

